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0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6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学生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预科生和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

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学校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研

究生导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九条 各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组长由年级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学院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 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 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 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 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初,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或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向新生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照“信任在先”原则，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登录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或其它信息系统填写认定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

（三）学校认定。1. 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认真核实学生填写信息，并通过电话、微信、家访、函询等方式随机抽查信息的真实性，抽查面不少于申请学生的10%。经准确核实分析后，初步提出本年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各年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登录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或其他信息系统审核学生认定信息，分别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核准。

3.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分别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信息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教育厅审核。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根据省教育厅审核结果，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认定：

（一）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程序，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学院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其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应在下一学年，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其相应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7月2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华师〔2008〕82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海岸 邓静薇